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0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7)。于2019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 (三)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于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 通过互联网(<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1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1月7日上午9:30至11:30,当日下午13:00至15:00。
 - (五)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1日。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景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楼嘉博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 1、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二) 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12月28日的公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在股东大会上可以投票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3日,6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2704室);
 - 4、登记手续:
 -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11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 2、2019年12月31日上午10时在公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 4、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黑龙江瑞康大鸿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与黑龙江瑞康大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大鸿”)的三位自然人股东韩立力、戴延绪、秦绍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圣泰生物以自有资金2000万收购瑞康大鸿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黑龙江瑞康大鸿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黑龙江瑞康大鸿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11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黑龙江 瑞康大鸿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或“乙方”)于2019年12月30日与黑龙江瑞康大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大鸿”、“标的公司”)的三位自然人股东韩立力、戴延绪、秦绍清(以下统称“甲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圣泰生物以自有资金2000万收购瑞康大鸿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次交易已于2019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1:韩立力,身份证号:230126198104*****,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持有瑞康大鸿34%股份。本次拟全部转让其持有的34%股份。

转让方2:戴延绪,身份证号:342422197303*****,住所:哈尔滨市道外区,持有瑞康大鸿33%股份。本次拟全部转让其持有的33%股份。

转让方3:秦绍清,身份证号:230103197310*****,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持有瑞康大鸿33%股份。本次拟全部转让其持有的33%股份。

经核查,转让方韩立力、戴延绪、秦绍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黑龙江瑞康大鸿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74951017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崔胜利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1日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238号2层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抗生索、中药饮片、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食品生产经营;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

主要股东:韩立力、戴延绪、秦绍清分别持有瑞康大鸿34%股份、33%股份、33%股份,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

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海峰、张海燕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qjbttech.com
邮编:066000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2704室
-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孝昌赢鑫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议增加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 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在股东大会上可以投票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日期: _____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0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安”)100%股权。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披露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义务。
 - 后续,公司将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北京中安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 公司将在上述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安100%股权。
 - 公司收到北京中安的通知,北京中安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北京中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885.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36,885.5万元。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中安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中安100%股权,并要求摘牌方为北京中安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中安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6)。
- 公司近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北京中安10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预披露,预披露期满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后续,公司将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北京中安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上述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安100%股权。
-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正式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项目	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29,853.88	23,316,327.72
负债总额	7,510,597.43	27,940,922.22
股东权益总额	6,219,256.45	19,375,405.50
净资产	18,991,811.31	26,311,686.50
净资产	2019年11-11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80,340.42	30,044,633.64
营业利润	-1,633,593.47	882,384.42
净利润	-1,639,877.19	649,70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125.07	-10,363,110.94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中安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中安100%股权,并要求摘牌方为北京中安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中安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6)。

公司近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北京中安10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预披露,预披露期满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后续,公司将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北京中安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上述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安100%股权。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正式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1号
债券代码:128202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晶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水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9元/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80%;
 -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19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8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80%×88/365=0.1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9=100.19元/张

二、利息所得额的说明

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水晶转债”持有人。
-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 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水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 “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 (3) 2020年2月14日为“水晶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自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的在“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4) 2020年2月1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 (5) 2020年2月21日为赎回款到达“水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水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水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6) 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下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电话:0576-89811906
- 三、其他说明的事项
 - 1、“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2月14日起停止转股;“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水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水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水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电话:0576-89811906
- 三、其他说明的事项
 - 1、“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2月14日起停止转股;“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水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水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水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0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安”)100%股权。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披露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义务。
 - 后续,公司将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北京中安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 公司将在上述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安100%股权。
 - 公司收到北京中安的通知,北京中安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北京中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885.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36,885.5万元。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中安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中安100%股权,并要求摘牌方为北京中安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中安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6)。
- 公司近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北京中安10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预披露,预披露期满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后续,公司将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北京中安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上述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安100%股权。
-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正式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项目	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29,853.88	23,316,327.72
负债总额	7,510,597.43	27,940,922.22
股东权益总额	6,219,256.45	19,375,405.50
净资产	18,991,811.31	26,311,686.50
净资产	2019年11-11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80,340.42	30,044,633.64
营业利润	-1,633,593.47	882,384.42
净利润	-1,639,877.19	649,70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125.07	-10,363,110.94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中安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中安100%股权,并要求摘牌方为北京中安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中安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6)。

公司近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北京中安10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预披露,预披露期满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后续,公司将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北京中安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上述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安100%股权。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正式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水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9元/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80%;
 -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19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8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80%×88/365=0.1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9=100.19元/张
 2. 利息所得额的说明

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水晶转债”持有人。
4.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 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水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 “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 (3) 2020年2月14日为“水晶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自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的在“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4) 2020年2月1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 (5) 2020年2月21日为赎回款到达“水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水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水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6) 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下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电话:0576-89811906
- 三、其他说明的事项
 - 1、“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2月14日起停止转股;“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水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水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水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电话:0576-89811906
- 三、其他说明的事项
 - 1、“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2月14日起停止转股;“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水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水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水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0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